|  |
| --- |
| 附件2  组织领导  根据县安委办相关要求，鹤城街道决定成立“九小场所”消防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李凤来 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王 凡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成 员：孙大伟 党工委副书记  李 娜 纪工委书记  刘喜军 办事处副主任  朱雪晶 办事处副主任、庆生社区党委书记  薛英楠 武装部长  佟秀娟 庆余社区党委书记  鹿春雨 民康社区党委书记  张 扬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员  “九小场所”消防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鹤城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扬同志担任，消防隐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